2023年摄影灯光租赁 大型机械租赁合同(精选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摄影灯光租赁 大型机械租赁合同大全篇一

承租方(乙方):

一、设备的使用地点及工程情况:

本设备用于东莞市天利中央花园项目部,地点位于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9号。

二、租赁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施工压路机

规格型号: 洛阳14t型

数量(台):1台

随机人员(人数):1人

租赁金额: 11000元/每月

三、设备的所有权:

本合同所列的所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设备机械只享受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对设备的转租

权。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四、甲方的基本责任:

- 1、提供技术型良好的设备。
- 2、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后,甲方机手服从乙方施工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 3、甲方机手应该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

五、乙方的基本职责:

- 1、为甲方机手提供食宿,其中伙食费每月按400元计算。
- 2、乙方负责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并保证设备、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不得强迫甲方机手违章作业或超负荷工作。
- 5、乙方对甲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手要进行安全培训。

六、结算方式及相关事宜:

- 1、开始计算租金。如乙方提前使用,则从使用日期开始计算租金。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后,办理退场手续。如乙方继续租用需签订续租合同,续租不足一个月时,租赁费按实际天数计算。
- 2、结算方式:设备租赁费按包月计算,每月/月。本设备按月结算。如使用不足一个月,按整月结算。超过一个月以上,超出部分按天计算(元/天)。
- 3、运费的承担:设备的进场费用由乙方承担,退场费用由甲

方承担。如租期不足三月,则退场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设备退场前五日内通知甲方。

- 4、工作时间:每月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00小时,超出部分按10小时折合一天计算机械租金和机手加班费。
- 5、油料提供: 乙方负责提供在租赁期间内设备运行所需的符合运行标准的油料, 否则造成的停机损失由乙方承担。
- 6、设备维修: 乙方应协助甲方机手作好设备的维修工作,所付的维修费用用以甲方机手签字为准每月每台维修费超过 元以上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元以下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另乙方承担摊铺机叶片、滤芯等低值易耗品的费用。
- 7、设备因故障造成的停工每月累计布超过3天(维修时累计12小时折合一天),若超出三天,则超出的天数不计租赁费。
- 8、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转移工地施工,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保证甲方设备在该协议结束后返回。

八、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费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如本合同未加盖甲方合同章,则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摄影灯光租赁 大型机械租赁合同大全篇二

出租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租赁乙方设备事宜订立此合同,供双方遵守。

- 1.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结构形式:
- 1.4建筑面积:
- 2. 设备情况
- 3. 租赁期限、费用计取标准及结算
- 3.1租赁期限
- 3.1.1预计租赁期限为 个月(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1.2起租时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租赁设备运送进场,设备安装完毕经建委指定的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乙方组织各相关方对设备及机组人员手续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

达到使用要求后甲方给乙方开具启用通知。按启用通知的启用时间开始计算租赁费用。

- 3.1.3停租时间:根据具体施工情况,甲方提前10日通知乙方退场日期,乙方按要求退场,从甲方通知退场的日期起,设备停止计算租金。
- 3.2租赁费用及计取标准
- 3.2.1租赁费用:
- 3.2.2计取标准
- 3.2.2.1租赁费为全部设备使用费用(每日24小时),包括但不限于机组人员的奖金、工资、津贴,各类保险(设备、人员等),设备保养维修费等;进出场费中包含顶升、锚固等费用;甲、乙双方确认,租赁费用及进出场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 3.2.2.2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重大事故停工、政府政策停工、不可抗力等情形造成的停工,停工期间均暂停计算租金。
- 3.2.2.3春节停工:
- 3.2.2.4因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机的,停机时间在 日(含)之内,甲方照常支付租金,停机时间超过 日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3结算及付款
- 3.3.1每月 日前由乙方人员根据租赁设备的数量、单价、台班,出具《设备月台班表》,经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各留存一份。非经甲方授权人员签字的《设备月台班表》 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授权签字人员: 乙方授权签字人员:

- 3.3.2甲、乙双方于机械设备停用后办理最终结算,共同签定《机械租赁结算单》(见附件),该结算数额为机械设备租赁的最终结算数额。
- 3.3.3本合同的租金及进出场费的支付方式:
- 3.3.4乙方违反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自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或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但对扣除情况应作出书面说明。
- 3.3.6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之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 4. 甲、乙双方的工作
- 4.1甲方工作
- 4.1.1设备进场前如实向乙方提供现场情况;提供进出场道路 畅通和设备安装、拆卸等所须的现场条件(如电源配备、现场 照明);提供设备、配件放置场地(乙方自行对设备及配件进行 照管及维护)。
- 4.1.2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全部涉及设备拆立和使用的有关服务、技术、方案与安全预案进行检查,但甲方对乙方上述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议以及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 4.1.3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图纸制作砼基础,电源接至塔基附近,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塔基的处理。
- 4.1.4甲方根据施工进度提前 天内通知乙方安排设备的顶升、锚固等工作。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和要求,做好预留孔

洞和作业平台的搭设等准备工作。

4.1.5多台设备作业时,甲方制定多塔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向信号工和机组人员进行交底。

4.2乙方工作

- 4.2.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营业执照、企业租赁资质证明、设备权属证明、质量合格证明、有关部门颁发的租赁编号及安检局检验合格证、机组人员操作证以及建委和特种设备检测中心的各种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报甲方留存。
- 4.2.2设备进场前,乙方根据现场要求,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用电等安全管理协议。
- 4.2.4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运输、安装与拆卸。
- 4.2.5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如下主要内容以供备案:实施依据、设备技术参数、安装方案、拆除方案、安全要求、群塔作业要求等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向甲方备案的内容进行安装、升顶及拆除等相关工作。
- 4.2.6乙方应在从事拆装工作2个工作目前,将有关资料报送 工程所在地的建委履行告知义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有关资 料能够在当地建委进行使用登记备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 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4.2.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基础制作图纸和技术要求,并指派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做好预埋工作。塔基础砼底座以上部分由乙方自行完成。
- 4.2.8机械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及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机械设备进行检验和调试,自检合格后,负责

办理建委和质检监督部门的验收工作,经建委和质检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向总包、甲方、监理及其他施工方进行安全使用说明,30日内办理完各方验收手续并签字。

- 4.2.9乙方提供设备附墙与主体连接所需的墙体内所有埋件或 拉接件,确保附着连接件的质量,费用由乙方承担。配合埋 件的预埋(或打孔)、拉接锚固工作。
- 4.2.10乙方负责对操作人员操作过程进行书面交底,并提交给甲方安全部门备案,并定期对操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安全意识等进行必要的教育检查。
- 5. 设备的维修、保养
- 5.1乙方必须派遣公司技术、安全人员及机组人员,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对运行设备及附件进行日常检查和月检,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盖章后存档并报送甲方备案,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5.2机组人员应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检查记录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盖章后存档并报送甲方备案。
- 5.3乙方承担租赁设备日常检查、维修、保养的义务,每天至少全面检修一次,租赁期间的一切检查、维修、保养费用(包括零配件)均由乙方承担,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工作不能影响甲方施工,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5.4乙方应在接到报修电话8小时之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乙方因租赁设备故障维修保养而累计停机时间每月不超过24小时。超过24小时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则超过8小时以内扣减一天租赁费,每超过24小时(含),扣减两天租赁费。

- 6. 对乙方配备机组人员的要求
- 6.1乙方须保证每台设备配备 名机组人员,其中包括机长一人,机长要求有 年以上操作工龄,机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6.2方配备的指挥人员、信号员、挂钩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和 有关规定。明确指挥方式(对讲机或旗语),使用对讲机指挥 人员须说普通话,按照操作规程负责租赁设备的指挥工作。
- 6.3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建委规定相关上岗证件及资质证明,并符合劳动用工规定,技术等级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
- 6.4对不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刁难甲方施工人员及在工地出现偷盗、打架等治安事件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工地管理制度进行处罚(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退换相关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应以退换,被退换人员不得从事与本合同约定工程有关的任何工作。
- 6.5对现场临时发生不属于结构施工的零星吊装工作(机械设备的迁移、装修吊装、设备安装吊装等),司机须配合工作。
- 6.6机组人员与乙方存在雇佣关系,机组人员及租赁设备的全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安装完毕租赁设备、租赁设备在交付后3日内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因设备故障在3日内不能修复并投入使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将租赁设备拆除出场的,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

方追偿。

- 7.2凡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的机组人员原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安装拆卸单位原因、安装拆卸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瑕疵、机械故障、机械设备本身缺陷、机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及机械要害部位检查不到、未尽到免费维修保养义务等)导致发生责任事故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7.3租赁期间,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甲方不能对租赁物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租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7.4因乙方人员违反各项相关管理规定造成甲方受到政府部门、 业主书面或口头警告处分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1%作为违约金。
- 7.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 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
- 7.6乙方承担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违约责任、甲方向第三方承担 的赔偿责任、甲方需要额外支付的人工费。
- 7.7甲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的付款义务,在甲方资金不畅不能 及时付款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十个月的宽展期,甲方未按 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构成违约的,支付违约金的数 额累计不能超过未付合同价款数额的百分之二。
- 8. 不可抗力

- 8.1因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 8.2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
- 8.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于不能履行的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机关的证明文件,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或受到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于不能履行的事由消除之日起15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 9. 合同通知送达和变更、解除条款
- 9.1任何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至迟于发生该等变化三个工作目前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和文件的准确递送。否则,合同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及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 9.2直接送达的,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次日视为送达。
- 9.3送达:甲方地址及邮编: ,接收人: ,联系电话: 。 乙方地址及邮编: ,接收人: ,联系电话: 。
- 9.4.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1款约定的,延误时间超过3日以上的;

- 9.4.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 9.5任何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并不影响该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合同、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并持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的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 10.2任何无书面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 10.3本合同签订地点: 。
- 10.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 乙方持 份, 甲方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5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进一步约定及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6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一切技术要求、安全协议书、现场管理规定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关于管辖的约定不因合同无效、撤销及解除或本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而改变。

- 12. 补充条款
- 12.1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均同意对本合同如下条款不予执行:。
- 12.2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均同意对本合同补充如下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 / 4 \ 4 / •		

摄影灯光租赁 大型机械租赁合同大全篇三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设备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根据工程需要,租赁乙方施工机械(附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租赁机械设备事宜签订协议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 一、车型:(见表)
- 二、租赁使用地点:
- 三、租用期限: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时,且机械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之日起计租,租期至甲方正式通知乙方退场时止,乙方因任何原因而未按通知规定时限退场的,将不再计算租赁费。

- 2、机械设备在租赁期间产生的运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甲方无权将乙方的设备转租、拍卖、抵押。

六、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签字之日 起生效,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机械设备退场结算后合 同自行作废。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エカリカ 年/・	□刀∖⇔早/ⅰ

摄影灯光租赁 大型机械租赁合同大全篇四

甲方 (房主)经 介绍,将本人座落在 给乙方 (承租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租赁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年。
- 二、租金 元,分 次付清,首付 元,余款 元,于 年 月 日付清,如乙方逾期不缴,须立即搬出此房。以甲方收据为证。形式为按 打租,每期须提前一个月付清下期租金。其中 由甲方支付,水、电、天然气、物业、卫生、有线电视、宽带上网费 由乙方支付。
- 三、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珠情况需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擅自调整租金,如收回住房,须与乙方协商,并退还乙方租金和中介费及搬迁损失;乙方如确有特殊情况需停租或转租,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方可。

四、合同接近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一个月提出,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权;如不需续租,应提前十天配合甲方看房出租。

五、室内设施由乙方使用,如有缺失损坏,视情况予以赔偿,甲方收取保证金元,至合同终止时,设施如无缺失损坏,甲方如数退还乙方保证金。

六、入住时电表 度,水表 吨,天然气,乙方不得私接乱改,注意水、电、燃气等安全,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不得利用此房屋进行非法活动,否则负法律责任。

八、乙方按年租金5%一次付清中介费 元,协议签字后,中介费不退,如有单方违约,违约方负全部经济责任。

九、未尽事宜,补充如下:。

十、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中介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产权证明: 原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摄影灯光租赁 大型机械租赁合同大全篇五

出租方(乙方):

一、设备配置

乙方将lw300f装载机设备,数量 台,操作工人 名,租赁给甲方公司使用。

- 二、租金计算及付款方式
- 1、此设备按月计算租金,每月租金为 元整。(大写:)
- 2、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即 年 月 日)计收租赁租金。
- 3、租金每月结算一次,甲方须在下月15号前支付全额租金。
- 三、乙方职责和权利
- 1、 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设备自身的液压和变矩油。
- 2、 乙方操作人员须服从甲方工程合理的调度,随叫随到,与甲方搞好团结,认真完成合同所约定的任务。
- 3、 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提示不符合装卸技术要求的装载操作。
- 4、租赁期间,乙方的服务仅限于租赁设备的操作,对甲方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材料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5、 租赁期间,甲方无论因任何原因造成工期停顿,无论时间长短,

乙方仍将按时向甲方计收租金。

四、甲方职责和权利

- 1、负责乙方设备的保管,停放。
- 2、保障设备及操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安排操作人员的食宿并

承担其费用。

- 3、甲方每月须给乙方设备一天时间作为设备的维修保养工时。
- 4、负责提供燃油(中石化或中石油,冬季-10#或-20#柴油)

五、其他约定

- 1、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乙方设备作为抵押转租或转运其他工地使用,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2、若因甲方所提供的安全设施及防护力不强,或违章指挥造成的设备及操作人员的安全事故,则由甲方付全责。若因乙方操作人员自身违章作业造成设备及人员的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操作人员自行负责。
- 3、装载机工作时间白天,如有特殊原因双方进行协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附协议。如有纠纷或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摄影灯光租赁 大型机械租赁合同大全篇六

身份证:	
乙方:	
注册地址:	
身份证:	

甲方是位于 市 区 路(街)某某商业广场 座首层 号铺("商铺")的产权所有人,拟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现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1 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租和承租位于 市 区路(街)某某商业广场("商场")座首层 号铺(见本合同附件一图示),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和物业管理规定。

商铺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前述建筑面积为本合同所述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为本合同所述租金的计算依据。如果交付时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不一致的,以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2 商铺的用途

乙方承租商铺只能用于经营(商品种类)。

非经甲方及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将商铺用于经营其他任何种类的商品和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不表示对乙方行为的默认。

第二条 租期

租期自年月日(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起租日的,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起至年月日止。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免收物业管理费,但仍应缴纳水、电等能源费。其

他情况下,乙方装修期间也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具体装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_____月 日止。

本合同在商场确定的统一开业目前 日签订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统一开业目前正式对外开业,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但是本协议签订日在商场开业目前的,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租期开始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但应支付水电等费用。开业目指商场具备对外营业能力时。乙方应按照商场确定的开业日对外营业。

第三条 租金

3.1 租金

3.1.1 年 月 日前(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整)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年 月(第一个月如果不是整月时)租金按日计付,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3.2 支付期限和方式

3.2.1 支付期限

首期(即租期开始之日至 月月底)租金在进场装修前支付。除

首期租金外, 乙方须在 月的225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下 租金。

3.2.2 支付方式

开户行:

户 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四条 物业管理费

- 4.1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29元,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前述物业管理费包含商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公共区域保安、保洁、绿化美化的水、电等能源费以及商场所有区域的中央空调费等。物业管理公司可能会根据推广商场等经营需要适当提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应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但在本租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仍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 4.2 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 4.2.1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4.2.2 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须 在每月的2二十五日前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万达商业广场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下下月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自租期开始之目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租期开始日前进场装修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首期物业管理费(从租期开始之日至____月月底)。

4.2.3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物业管理 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物业管理 公司或其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 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五条 能源费

乙方进场装修前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能源押金_____元。商铺的水、电等能源费采取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从进场装修日开始计收。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水、电路损耗等能源损耗按照出租商铺实际用电量占商场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租赁期内前180日(不含免租期)能源损耗的月平均损耗将作为计算剩余租期内能源损耗数的标准。

第六条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

- 6.1 乙方租用商铺自行申请通讯设施如下:电话/传真__部,上网专线__条。
- 6.2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前述通讯设施租金为电话/传真每月 人民币 元/部,上网专线每月人民币 元/条。

- 6.3 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前述通讯设施及押金为:每部电话/传真人民币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每条上网专线人民币____元/条,共计人民币____元。
- 6.4 乙方所租用的通讯设施自行到相关部门支付租金。
- 6.5 电话费、上网费等通讯费用(含月租费、手续费等), 由 乙方自行向电信部门支付。

第七条 保证金

- 7.1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租金,乙方 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租 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 7.2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物业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 7.3 在本条中保证金指前述租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保证金。
- 7.4 保证金的扣除
- 7.4.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滞纳金,甲方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 7.4.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或滞纳金,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分别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欠费处理。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7.5 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在 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折抵乙方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 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在乙方归还甲 方商铺后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进场经营质量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

乙方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统一经营管理进场经营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小写元,(大写)作为在商场经营期间遵守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乙方违反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欠费处理。该项保证金的补足方式与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金补足方式的约定一致在乙方出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有降低商铺所在广场的声誉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向消费者直接支付退货款和赔偿款。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且清缴全部欠款后10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滞纳金

本合同项下付款时间遇节假日均不顺延,所述"日"均指日历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各项保证金等应当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每日应按照拖欠费用 33% 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滞纳金,从应付日至实付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 续租

- 10.1 如果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商铺,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但此申请须于租期终止日30日前、180日内提出。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终止日自行终止。租期终止日前180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带客户查看商铺场地,乙方应予配合。
- 10.2 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准。
- 10.3 在租期届满前,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租赁意向,且就租赁条件达成一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甲方答复,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十一条 讲场移交

- 11.1 甲、乙双方应在租期开始日前30日内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 11.2 商铺移交时状态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在移交时应给予确认。
- 11.3 乙方进场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继续进行大厦 周边环境的建设、公共区域或个别卖场区域的装修、宣传广 告工作及其他改造、修缮工程。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无需为 此而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同意不干涉。

11.4 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延期进场,起租日期和租期均相应顺延。延期超过90日的,乙方可以在前述90日届满后七日内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已付费用,但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商铺的使用

12.1 装修和改造

乙方自行承担商铺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和责任,装修改造方案和施工公司必须经过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查书面认定,但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审查而承担任何责任。装修或改造应当遵守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如果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加以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和将要制定的商场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各项物业管理公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统一经营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因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和约定所遭受的处罚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12.3 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商铺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12.4 乙方应自行为商铺内部的装修、设备和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否则应自行承担上述财产的风险。
- 12.5 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

式全部或部分将商铺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行为无效,转租或分租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6.2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离店

13.1 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均应将商铺交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留店铺内所有装修(乙方损坏的应予赔偿),或将商铺恢复至接收商铺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及时间因素的耗损除外)。乙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交还商铺,则视为乙方放弃商铺 内一切财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腾空、收回商铺,处理商铺 内财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赔 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在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收回商铺 前,乙方除仍应承担延迟期间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各项费 用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

- 13.2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应付清所有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应付款项(含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
- 13.3 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尚未付清所有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扣押或阻止乙方转移乙方在商场内的财物,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优先购买权

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商铺,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 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商铺。乙方应当在 收到该通知后三日内做出答复;超过该期限乙方未答复的,视 为乙方放弃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商铺后,乙方应 与新的商铺所有人按照本合同的内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没有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的商铺所有人享有和承担,乙方依然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十五条 税费

甲方负责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房屋租赁管理费。乙方负责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其他税费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提前解除

- 16.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
- 16.2.1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 16.2.2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乙方终止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 16.3.1 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超过 三十 15日,因违反本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滞纳金。
- 16.3.2 乙方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对所租房间或大厦 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16.3.3 乙方擅 自经营其他种类商品或变更租赁用途,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

司通知后未在15日内改正的。 16.3.4 在经营期间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张贴非经营性文字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商场经营、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三日内改正的。

- 16.3.4 乙方违反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的。
- 16.3.6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6.4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的,乙方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租金,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解除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 16.5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折抵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 16.6 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费用后,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不计利息)。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 16.7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如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擅自关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罚款贰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 预见或不可避免的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租商铺在 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期相应顺延,但如果商铺已无 法继续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8.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8.2.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8.2.2 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且须符合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物业管理 规定,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摄影灯光租赁 大型机械租赁合同大全篇七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租设备特签订本合同。

一、机械设备概况

- 二、设备使用地点及工程项目:本租赁设备仅限于在,用于工程。
- 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1、甲方拥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 四、甲方为乙方配备该设备操作手 人,由乙方负责食宿,由方负责该设备操作手工资。

五、租赁期限及租金结算方式:

- 1、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的交给甲方办理退场手续,若乙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鉴定续租合同。
- 2、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折合一个台班),每月累计不得超过小时,确因工作所需超出小时部分应视为加班,按超出工作小时数计收加班租赁费。设备的租赁费按月租计算元/月,元/小时,如设备租赁期不足一个月,租赁费按实际天数乘以8小时结算,超出工作小时加班部分,另计收加班费。
- 3、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收取乙方设备保证金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 4、乙方向甲方交纳租金及保证金后,办理提货手续,自始租 日起,每30天向甲方交付一次租金(每月提前五日付下月租 金),租赁期满后,甲方应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

六、租赁设备的运输、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 1、设备的进场费由乙方负担,退场费由甲方负担,乙方应在设备退场前7天通知甲方(如果设备实际租赁不足一个月进退场费全由乙方承担)。
- 2、设备在租赁期间内所需的各种油料由乙方负担
- 3、设备在租赁期间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协助甲方机手做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维修费用在 元以下的由乙方负担,维修费用在 元以上的由甲方负担,所付的费用以甲方机手签字为准,由甲方负担的部分从甲方收取设备租赁费中扣除。
- 4、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设备因故障造成每月停工3天以上的部分乙方应扣除甲方相应天数乘以8小时的租赁费。
- 5、租赁过程中的安装、保管、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性能良好的设备。
- 2、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后,甲方机手应服从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 3、甲方机手应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
- 4、甲方机手应每日严格填写甲方单位派发的租赁机械施工表,每月或租期结束将此表交乙方单位签字盖章,并以此表计算租金。

八、乙方的义务:

乙方负责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并保证设备及甲方工作人员

的. 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丢失,其损失由乙方赔偿。

甲方:

乙方:

摄影灯光租赁 大型机械租赁合同大全篇八

乙 方: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v^民法典》的规定,签订以下租赁合同, 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一、设备租赁内容:舞台、灯光、音响、背景架、背景布、灯光架子、地毯、鲜花、摄像、演出服装等。
- 二、租赁价格: 佰元整(12800元)。
- 三、租用时间: 年月日,租用物品于活动当天;时到位,撤展时间为年月日,活动完毕撤展。

四、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和地点将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好,确保租赁期内正常使用。
- 2、乙方不能确保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上述设备安装、 调试好,或不能确保租赁期内正常使用,甲方将扣除给乙方 的全部款项。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生效(传真件有效),任何一方不

得随意取消合同。

乙 方: 传媒有限公司

年月日